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ZXGC-AKCG202509

项目名称：安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紫阳代表团服装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辉绿动文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8日

紫阳县教育体育局安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紫阳代表团服装采购项目委托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零贰拾叁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249023.00 元。

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验收合格。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

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 **第六条 保证金**

1. 甲方暂扣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2. 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4 天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3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数量、

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等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何锦蓉；

联系电话： 17391139195。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3%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0%。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其他

1、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陕西中辉绿动文体发展有  
限公司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  
紫府路 28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 号老三届首座大厦 2016-X466 室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紫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银行帐号：2607061009026408285 银行帐号：61050177350000001494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